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特定工廠生活污水搭排辦理原則跨部會研商會議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3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樓101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林副署長國華

紀錄：廖正工程司珮好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背景說明：

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於112年2月17日召開「有關特定工廠生活污水申請搭排事宜研商會議」之會議結論，請本署邀集各管理處及各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有關特定工廠生活污水搭排申請，應依「受理非農田排水申請許可於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辦理原則」處理。

本署為維護灌溉用水品質、確保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，且基於行政一體之精神，兼顧國內產業經濟發展，爰召開本次會議，針對前揭議題與各單位共同研商，俾共創多贏局面、攜手打造永續家園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特定工廠生活污水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，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，其辦理原則之處理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於112年2月17日召開「有關特定工廠生活污水申請搭排事宜研商會議」之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國人食用農產品安全，依據農田水利法第14條規定，

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，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（搭排）；其屬灌溉專用渠道禁止搭排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為維護下游灌溉用水品質，倘特定工廠周邊確無其他排水系統可供排放，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排水渠道之辦理原則，其排放之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（如附件），並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，方能向本署各管理處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據農田水利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略以，非農田排水需透過農田灌排系統排放者（以下簡稱搭排），其排放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，對於公告為灌溉專用渠道者，禁止搭排。
- 二、對於已向各縣市政府申請納管有案，且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或特定工廠須申請搭排者，應先確認無法排放至其他排水系統，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後，方能向本署各管理處申請生活污水排放，且不得排放具事業製程之廢水。
- 三、關於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部分，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所規範之事業，由各縣市政府（環保單位）以公文說明；若非屬前述事業，由各縣市政府相關輔導單位以公文說明，以共同維護灌溉用水品質，並確保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。（臺中市、高雄市政府環保單位，另於公文註記依切結書辦理）